

个旧市绿地系统规划

樊国盛 念培光 梁莹 主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个旧市绿地系统规划/樊国盛, 念培光, 梁莹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416 - 4102 - 2

I. ①个… II. ①樊…②念…③梁… III. ①城市规划:绿化规划—研究—一个旧市 IV. ①TU985. 27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9853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1 字数: 300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66.00 元

内容简介

《个旧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在开展了云南普洱市绿地系统规划、大理市绿地系统规划、大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武定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等十多个绿地系统规划基础上的针对云南高原山地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研究的一个阶段总结，现作为一个绿地系统案例教学的实例以著作的形式正式出版。

书中按市域、城市规划区、城市建成区三个层次构建了绿地系统、规划布局了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绿地五类绿地，重点研究了园林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和景观效果，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与基本指标，古树名木的现状与保护措施、县城绿地的避灾功能等，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城市绿地树种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绿线管理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避灾绿地规划。因此，本书是一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理论在针对具有高原山地特色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应用总结。

本书的理论体系是个旧市地理与城市发展情况，城市绿化现状与分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总则，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目标，市域绿地系统规划，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建成区绿地改造规划，城市绿地分类规划，绿线管理规划，树种规划，生物多样性（重点植物）保护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避灾绿地规划，分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城市绿地系统效益分析，实现绿地系统规划的保障措施。本书主要突出基础性与应用性，着眼于园林学科领域的主要概念、理论体系及其应用途径在城市绿地系统中的应用与实践，同时将一些本领域的前沿与热点问题贯穿其中。

本书由樊国盛、念培光、梁莹等策划并主编。

本书主要适用对象是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学科的研究生、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想学习和了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高年级本科生，也可供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内容涉及面广，参编人员较多，统稿难度较大等，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期望使用者批评指正，并与我们联系，电子邮址为 gsfan@163. km. yn. cn。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3)
第四章	规划区绿地结构与布局	(3)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3)
第六章	城市绿线管理	(6)
第七章	树种规划	(7)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8)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0)
第十章	避灾绿地规划	(11)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与估算	(1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5)
第十三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的性质

《个旧市绿地系统规划》是《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0）》的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颁布，1998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颁布，1998 年修订）
- (5)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2002. 10. 16）
- (2) 建设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8）
- (3)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4)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 年）
- (5) 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1993 年）
- (6) 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GJJ48-92）
- (7) 建设部：《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定》（CJJ 75-97）
- (8) 建设部：《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 (9) 建设部：《园林城市标准》（2005 年）
- (10) 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11) 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年）
- (12)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城建〔2008〕171 号

3. 有关文件

- (1)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地专业规划技术要求暂行规定》
- (2) 《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0）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原则上与《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0）的范围一致，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在大尺度上为整个市域范围，总面积 1587km²。中尺度为城市规划区，范围西起个旧米轨，北与开远边界衔接，东与蒙自规划区接壤，南达采空区，规划面积 34.6km²，其中现状建成区面积 12.5km²，近期建成区面积 12.5km²，中期建成区面积 19.1km²。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近期：2009～2010 年

- 2. 中期：2011 ~ 2015 年
- 3. 远期：2016 ~ 2025 年

第五条 规划城市规模

根据《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4 ~ 2020）
近期：总人口 16.8 万，建设用地规模 12.5km²；
中期：总人口 17.99 万，建设用地规模 19.1km²；
远期：总人口 20 万，建设用地规模 34.6km²。

第六条 绿地系统空间构建

个旧市绿地系统空间布局以个旧城区绿地系统为核心，以区域大环境绿化空间为依托，城镇中心区的带状、点状、放射状绿地交织成网状系统向外拓展，与外围郊区绿地相融互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市域、规划区、建成区”三个层次的绿色空间体系。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根据《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和《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4 ~ 2020）确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建设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查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八条 总体目标

在 2007 年获得云南省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并朝着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方向发展，努力创建一个“城在山水中，山水在城中”的最适宜人居住的生态园林城市为本次规划的目标。

第九条 具体指标

具体目标是至 2010 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2015 年各项绿地指标基本接近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到 2025 年实现融锡文化、民族文化、地区文化等多种文化为一体的目标，将城市外围原有的自然山脉、林带围绕包裹城区、周围自然绿带与城市内部具有文化载体的公共绿地空间结合，形成一个内开外闭的紧凑空间，创建一个具有丰富民族文化内涵及景观风貌的中国锡都名城、现代化最宜人居的生态城市。

第十条 规划指标

-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10 年为 10.7m²/人以上，2015 年为 12.7m²/人以上，2020 年为 24.2m²/人以上；
- 2. 绿地率 2010 年为 39% 以上，2015 年为 43 % 以上，2020 年为 49 % 以上；
- 3. 绿化覆盖率 2010 年为 46% 以上，2015 年为 47% 以上，2020 年为 54 % 以上。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一条 市域绿地系统结构布局

结合个旧市国家级园林城市建设，市域绿地系统空间布局为：以城区周围的天然林生态安全绿色带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区和特色旅游区结合形成环绕市域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安全绿色环；鸡街、大屯、个旧城区三个区为重点发展绿色斑块；连接个旧城区、鸡街、大屯的公路保留绿色景观廊道，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防护绿地。从而在空间结构与布局上形成“一环、三区、两带”的市域绿地系统。

第四章 规划区绿地结构与布局

第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布局

结合景观生态学、生态园林城市及生态城市的相关理论，个旧市规划区绿线规划围绕打造现代化的生态山水小城，空间布局上实现“一轴、五廊道，两心、两带、多点面”城市绿地系统结构，着力构建覆盖全市范围的绿色生态系统框架。

“一轴”是指贯穿个旧带状城市南北两端的一条景观主轴，主要是以旧城区的建设路、金湖一带、人民路一直到建设新区的主要干道连线，形成总宽 50m 以上的“城市景观绿轴”，成为个旧市的一条城市景观轴线，起到提升城市绿化水准的重要景观轴作用。

“五廊道”是指个旧市横穿城市东西两端五条景观廊道，与“一轴”形成城市绿化网络，覆盖整个城区范围。主要是：入城路、鄯棚南路、新冠路—金湖南路，砵湖北路、砵湖南路。

“两心”是指旧城区和新城区形成的两个环湖区域，旧城区以金湖为中心，新城区以砵湖片区为中心区域的两个“城市中心绿核”。

“两带”则是指个旧市东西两侧两两对望的两条城市“绿脉”：老阴山和老阳山一线城市风景林带。

“多点”是指分布在个旧市中的各大小公园，包括改扩建的金湖公园、工人文化宫、宝华公园和新规划建设砵湖公园、八号洞公园、老阳山公园、红印公园、锡苹果城市公园、城南公园、老阴山生态公园以及分布在城市大街小巷的街旁绿地，基本覆盖城区范围。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G₁）规划指标

人均占有公园面积现状为 9.32m²/人，近期达到 10.7m²/人，中期达到 12.7m²/人，远期将达到 24.2m²/人。近期规划新增城市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56.08hm²；中期规划新增公园绿地

总面积为 82.16hm²；远期规划新增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55.47hm²。

将改扩建和新建 20 个城市公园及街头绿地，与原有的公园共同构成公园系统，包括 4 个全市性公园、1 个专类公园、5 个区域性公园及 10 个街头绿地，最终形成完善的城市公园系统。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规划

1. 全市性公园规划（G₁₁₁）

在城市中设 4 个市级公园，具体为金湖公园、八号洞公园、老阴山生态公园、砭湖公园。总面积为 310.23hm²。

2. 区域性公园规划（G₁₁₂）

重点建设如下 5 个区域性公园：红印公园、锡苹果城市公园、城南公园、老阳山公园、文化宫公园。总面积为 64.63hm²。

3. 专类公园规划（G₁₃）

规划以宝华公园为特色专类公园，又是一处集科普教育、自然景观、山体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以动、植物科普基地为特色专类园，总面积 90.5hm²。

4. 街旁绿地规划（G₁₅）

规划设置 10 个街旁绿地，总面积 18.10hm²。

见表 5-1。

表 5-1 公园总体规划一览表（2008~2025）

序号	名称	建设级别	面积（hm ² ）	备注
1	金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87.93	新增部分 5.43hm ² 计入近期总量中（改扩建）
2	八号洞公园	全市性公园	19.4	新建
3	砭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52.4	新建
4	老阴山生态公园	全市性公园	150.5	新增部分 148.17 计入远期总量中（改扩建）
5	红印公园	区域性公园	12.4	新建
6	文化宫公园	区域性公园	1.9	现状改建
7	锡苹果城市公园	区域性公园	5.5	新建
8	金湖文化广场	区域性公园	4.17	现状改建
9	老阳山公园	区域性公园	35.56	新建
10	城南公园	区域性公园	5.1	新建
11	绿海小游园	街旁绿地	1.9	0.15hm ² 计入总量
12	电视塔小游园	街旁绿地	7.3	新建
13	火车站小游园	街旁绿地	3.4	新建
14	五一路小游园	街旁绿地	1.4	新建
15	步行街绿地	街旁绿地	1.1	新建
16	东村小游园	街旁绿地	1	新建
17	莲池小游园	街旁绿地	0.8	新建

续表 5 - 1

序号	名称	建设级别	面积（hm ² ）	备注
18	三角花园	街旁绿地	0.6	新建
19	石牛角小游园	街旁绿地	0.6	新建
20	宝华公园	专类公园	90.5	新增部分 40.5hm ² 计入中期总量中（改扩建）
合计			483.46	

第十五条 生产绿地规划

2010 年，生产绿地面积 42.86hm²，约占建成区面积 3.43%；
2015 年，生产绿地面积 64.09hm²，约占建成区面积 3.36%；
2025 年，生产绿地面积 108.22hm²，约占建成区面积 3.13%。
特别说明：中、远期生产绿地面积纳入绿地率计算的部分仅是在规划区范围内的 24.56hm²。

第十六条 防护绿地规划

共规划防护绿地 715.91hm²，依据个旧城市特点，重点建设道路防护林体系、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域、工业卫生防护林体系等，营造优美的城市自然景观环境。重点控制在高压走廊下沿途设置 30m 宽防护绿地；个旧市垃圾处理厂周围设置 300m 宽的卫生隔离带；杨家田水库附近设置 100 ~ 150m 宽水源保护绿地；工业区与建成区之间设置卫生隔离绿化带；城市东、西、南三向分别建设城市防风林。规划区范围内有污染的厂矿企业等，都应加大整治力度，积极配合附近防护绿地的建设与管养。

第十七条 附属绿地规划

规划附属绿地 498.2hm²。市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占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在新城区的不低于 40%；在旧城区的不低于 35%。
- 2. 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单位，在新城区的不低于 45%；在旧城区的不低于 40%。
- 3. 经环境保护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低于 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 50m 的防护林带。
- 4. 园林景观路不低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m 的道路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 ~ 50m 的道路不低于 25%，20m ≤ 红线宽度 ≤ 40m 的道路不低于 20%。
- 5. 工业企业不高于 20%，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低于 20%。
- 6.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在新城区的，不低于 30%；在旧城区的，不低于 25%。
- 7.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在符合公共安全的要求下，可适当建造天台花园。
- 8. 附属绿地建设应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化种植面积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 75%。

第十八条 其他绿地规划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城市其他绿地是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控制区以内的生态绿地，包括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控制范围内建成区以外的绿地景观构成了城市的边界景观。

根据《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确定个旧市其他绿地规划如下类型：城市绿化隔离带和城市风景林绿地。

第六章 城市绿线管理

第十九条 绿线管理

起草制定《个旧市绿线管理办法》，明确绿线管理细则，绿线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建筑、道路的“红线”和水体的“蓝线”、文物古迹的“紫线”。

加强现状绿地普查工作，建立高精度的建成区绿地数据库，便于绿线坐标的确定及数字化管理。

为确保绿线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个旧市所有建设项目实行“绿色图章”制度，在建设项目申报规划许可时，须经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后，加盖“绿化规划审批专用章”，方可规划施工。对所有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加盖“绿色图章”后的绿地率指标不得随意降低，确需降低时，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批。违法侵占绿线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各类绿地绿线控制指标

1. 公园绿地绿线

依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公园设计规范》、《个旧市城市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个旧市的基本状况，根据绿地系统规划中各公园绿地的规划用地范围和位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制定个旧市各类公园及街旁绿地的绿线控制具体指标。全市性公园、区域性公园及专类公园的绿线控制见表 6-1。

表 6-1 公园绿地绿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控制面积（hm ² ）	位置	级别
1	老阴山生态公园	150.5	建成区东面老阴山上	全市性公园
2	金湖公园	87.93	城市中心区	全市性公园
3	八号洞公园	19.4	城市北入口处，紧邻个屯公路	全市性公园
4	砬湖公园	52.4	西南部采空区	全市性公园
5	红印公园	12.4	位于建成区中北部，建设路以东，十四中学旁	区域性公园
6	文化宫公园	1.9	中心，金湖南路与五一路间，市政府与原州政府旁	区域性公园
7	锡苹果城市公园	5.5	建城区中部，金湖以西，建安路与跃进路间	区域性公园
8	老阳山公园	35.56	市西南方老阳山上，东侧紧邻新冠村	区域性公园
9	城南公园	5.1	市中心偏南，个冷公路与锦苑小区之间	区域性公园
10	宝华公园	90.5	建成区东南面老阴山西南侧	专类公园

2. 生产绿地绿线

生产绿地面积应占建成区面积的 2.0% 以上。在城市北出口个鸡公路两侧平缓地带规划生产绿地，其控制面积为 108.22hm²。

3. 防护绿地绿线

个旧城市对外交通道路防护绿线控制宽度为：个鸡公路，个屯公路，个金公路红线两侧留出 50～100m 不等的农业绿地控制区。高压走廊下绿带宽度控制为 30m 防护绿地；个旧市垃圾处理场周围设置 300m 卫生隔离带；规划区范围内坡度大于 29 度的山体规划为防护绿地；在城市主风向处（即个旧市南部采空区西南部）设置 150m 宽防风林；规划区范围内有污染的厂矿企业等，都应加大整治力度，特别规划防护绿地。

4. 道路绿线

对外交通绿地和道路绿地，按照以下原则划定绿线：

- （1）园林景观路，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15m；
- （2）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8m；
- （3）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0m 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5m；
- （4）道路宽度 15～30m 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3～5m。

5. 其他绿地绿线

采空区规划区外围建设宽 150m 以上生态防护林；杨家田水库附近设置 100～150m 水源防护绿地；小凹塘水库面山范围内均规划为水源防护绿地；昆河铁路两侧规划不低于 50m 宽的防护林带；工业区与规划区之间设置 80～150m 隔离绿化带。

第七章 树种规划

第二十一条 树种规划指标

1. 绿地树种不能少于 250 种。
2.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比例：10:90
3.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85:15
4. 乔木与灌木比例：46:54
5.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比例：76:24
6.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比例：75:25
7. 速生与中生、慢生树种比例：30:40:30

第二十二条 基调树种

- （1）董棕 *Caryota urens* Linn.
- （2）小叶榕 *Ficus microcarpa* L.
- （3）天竺桂 *Cinnamomum japonicum* Sieb.
- （4）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5）石楠 *Photinia sereulata* Lindl.
- （6）黄葛榕 *Ficus lacor* Hamilt.

第二十三条 骨干树种

- (1)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L.
- (2)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Thunb.) Lindl.
- (3) 雪松 *Cedrus deodara* (Roxb.) G. Don.
- (4)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 (5) 球花石楠 *Photinia glomerata* Rehd. et Wils.
- (6) 鹅掌楸 (马褂木) *Liriodendron chinense* (Hemsl.) Sarg.
- (7) 云南拟单性木兰 *Parakmeria yunnanensis* Hu.
- (8) 山玉兰 (玉兰、望春花) *Magnolia delavayi* Franch.
- (9) 滇朴 *Celtis kunmingensis* Cheng et Hong
- (10) 红果树 *Lindera communis* Hemsl.

第二十四条 一般树种推荐

除了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以外的其他树种，约 400 余种，分为道路绿化树种、游园绿化树种、工业绿化树种、城市周边景观生态与水土保持林、城区周边经济林、水生植物配置 6 类。

第二十五条 市树市花选择与建议

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为市树；杜鹃 *Rhododendron simii* Planch. 为市花。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市域范围保存自然植物群落 30 种以上，植物种数 600 种以上，用于个旧市区的园林植物 (包括培育品种) 达 250 种，其中乡土植物 (包括培育品种) 200 种，建成物种丰富多样、具有个旧特色的国家园林城市。

2. 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 (2009 ~ 2010 年)

到 2010 年，有效遏制目前生物多样性急剧减少的趋势，特别是有效遏制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急剧丧失趋势。以重点调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薄弱地区和重要类型生物多样性本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与适用技术，进行鉴别、整理和编目；协调和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国内外生物资源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多样性进出口管理制度，加强出入境查验，控制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的流失。以各种措施保护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对特别受威胁 (珍稀濒危) 物种实施重点保护，加强保护设施建设，特别是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建设。开发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加强人才培养，推进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开发和优良基因的挖掘。

(2) 中期目标（2011～2015 年）

到 2015 年，基本控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流失。基本完成相关领域的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调查与编目，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完善标准体系，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的数据化和信息共享。建立以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为目标的自然保护区、迁地保护设施，加强对这些保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建立个旧市相关传统知识的文献化编目和产权保护制度；通过试点，逐步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加大投入，强化生物物种及基因性状和功能的鉴别、筛选和利用，广泛进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使生物物种得到充分的利用。

(3) 远期目标（2016～2025 年）

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使绝大多数的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增殖，生物物种受威胁的状况进一步缓解；自然保护区及各类生物多样性保护、保存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资源保存量大幅度增加；相关法律制度和管理机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健全个旧市相关传统知识的文献化编目和产权保护制度，并与国际接轨；完成一系列持续利用各类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开发，基因鉴别和分离技术逐步完善，并发掘更多的优良基因，用于农业生产和医药保健等；形成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根据个旧市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性质以及自然状况等，多样性保护空间布局主要依据生态类型划分。在生态系统类型考虑上，宝华公园、老阴山、老阳山作为个旧市乡土植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主体，城区绿地与宝华公园种苗繁育基地、个旧市动物园则作为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的主体，金湖作为个旧市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的主体，因此将个旧市划分为生物多样性恢复和重点保护区（中心城区周边面山，包括：宝华公园、老阴山、老阳山）、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区（金湖和砵湖水域面积）和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区（主要包括城市中心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居住区绿地等）3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第二十八条 各类绿地物种数规划

根据个旧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个旧市各类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指标规划见表 8-1。

表 8-1 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表

绿地类型	生物多样性保护具体控制指标		
公园绿地	公园类型	面积（hm ² ）	物种数量
	全市性公园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50 种
	专类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	植物种类不低于 100 种

续表 8－1

绿地类型	生物多样性保护具体控制指标		
公园绿地	公园类型	面积（hm ² ）	物种数量
	带状公园：带状公园主要有道路绿带和滨河带。滨河绿带在在植物选择上应体现滨水特征；道路绿带考虑抗逆性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50 种
	区域性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00 种
	街旁绿地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50 种
		面积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绿化后备资源基地，引导城市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不低于 50%		
防护绿地	引导城市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应不低于 50%。加强抗性专类品种的选择与应用		
附属绿地	由于单位性质的差别，绿地功能差异性大。面积 0.5hm ² 以下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20 种；面积 1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30 种；面积 2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50 种；面积 5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60 种		
其他绿地	其他绿地一般是风景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山地等规模较大的生态绿地，原则上该类绿地植物物种种类应不低于 300 种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古树现状

个旧市没有国家一级古树，有国家二级古树 4 株，国家三级古树 43 株，后备（70～99 年）古树有 12 株。古树群 1 个，均为红果树，有 16 株，其中有 6 株在此次进行了调查，但未见其花、果，仅鉴定至属。

第三十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古树保护规划

1.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古树、大树和名木的保护性规定和相关文件，使对古树、大树和名木的保护有据可依。

- 2. 完善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古树名木建档立案，形成完整的资源档案。要结合森林资源管理系统的建设，建立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 3. 发布保护名录，设立保护标志。依据普查结果，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全社会公布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并对每棵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牌和石碑，明令保护。
- 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复壮管理。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制定和采取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同时，要积极开展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研究，为古树名木的复壮管护提供技术支撑。
- 5. 培育后备资源。在保护好现有古树名木的同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培育工作，增加古树名木的后备资源。
- 6.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护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古树名木的宣传力度，使园林工作者和广大群众了解保护古树、大树、名木的意义，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形成热爱古树名木、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 7.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在市政府、园林管理部门和林业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落实职责，明确任务，提高保护管理的成效。

第十章 避灾绿地规划

第三十一条 一级避灾点

规划一级避灾点有：电视塔小游园、火车站小游园、绿海小游园、五一路小游园、步行街小游园、东村小游园、莲池小游园、石牛角小游园、三角花园小游园。

第三十二条 二级避灾点

规划二级避灾点有：金湖公园、宝华公园、文化宫公园，规划的八号洞公园、砭湖公园、红印公园、锡苹果城市公园、城南公园、老阳山公园。

第三十三条 避灾通道

为保证灾害发生后避灾道路的通畅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将城市干道二侧规划 10 ~ 20m 宽的绿化带，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 ~ 10m 作为避灾通道。

第三十四条 救灾通道

将建设路、环湖东路、五一路、宝华路四条城市主干道和个金公路、个屯公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与估算

第三十五条 近期完成的绿地建设项目（2009 ~ 2010 年）

近期建设的公园有：金湖公园、八号洞公园、文化宫公园等。近期建设的公园绿地面积

共计：38.18hm²。见表 11-1。

表 11-1 近期建设公园绿地指标表（2009~2010）

近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 ²)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公园游人容量 (人)	备注
金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87.93	100	8793	新增部分 5.43 计入近期总量中（改扩建）
八号洞公园	全市性公园	19.4	100	1940	新建
文化宫公园	区域性公园	1.9	100	190	现状改建
金湖文化广场	区域性公园	4.17	100	471	现状改建
绿海小游园	街旁绿地	1.9	80	238	0.15 计入总量
电视塔小游园	街旁绿地	7.3	80	913	新建
火车站小游园	街旁绿地	3.4	80	425	新建
五一路小游园	街旁绿地	1.4	80	175	新建
步行街绿地	街旁绿地	1.1	80	138	新建
合计		128.5		13283	
新增		38.18			

建设的生产绿地共计 17.07hm²。
建设的防护绿地主要有：市传染病医院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见表 11-2。

表 11-2 近期建设防护绿地指标表（2009~2010）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性质	建设年限
4	市传染病医院防护绿地	6.65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近期
5	生物制药厂防护绿地	18.94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近期
6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5.63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近期
合 计		新建面积：31.22hm ² ，近期总面积 103.71hm ²		

建成的附属绿地 16.7hm²。
建设的其他绿地 19.22hm²。

第三十六条 中期建设规划

建设的公园有：宝华公园、城南公园、红印公园、锡苹果城市公园、绿海小游园、电视塔小游园、东村小游园等。中期建设的公园绿地面积共计：47.16hm²。见表 11-3。

表 11-3 中期建设公园绿地指标表（2011～2015）

中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hm ²)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公园游人容量 (人)	备注
锡苹果城市公园	区级公园	5.5	100	550	新建
老阳山公园	区级公园	35.56	100	3556	新建
城南公园	区级公园	5.1	100	510	新建
东村小游园	街旁绿地	1	80	125	新建
合 计		47.16		4741	
新增		47.16			

中期将建设的生产绿地共计 21.23hm²。

中期将建设的防护绿地有：在城区外围城市主风向处（即个旧市南部采空区附近）设置 150m 宽防风林。中期将建设的所护绿地有：个旧市城市东部设置城市防风林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及工业防护绿地等，共计 119.18hm²。见表 11-4。

表 11-4 中期建设防护绿地指标表（2011～2015）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性质	建设年限
1	洗矿池防护绿地	21.85	生态防护绿地	中期
2	个旧市垃圾处理厂防护绿地	30.12	工业卫生防护绿地	中期
3	火葬场防护绿地	20.08	生态防护绿地	中期
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11.06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中期
5	城东防风林	36.07	城市防风林	中期
合 计		119.18hm ²		

中期将建设附属绿地 164.6hm²。

建设的其他绿地 143.11hm²。

第三十七条 远期建设规划

远期绿地总面积将达到 1805.79hm² 以上。

远期主要建设的公园有：砵湖公园、老阴山生态公园、红印公园、宝华公园、莲池小游园、三角花园、石牛角小游园。见表 11-5。

表 11-5 远期建设公园绿地指标表（2016～2025）

远期建设公园	建设级别	建设面积	人均绿地面积	公园游人容量	备注
砵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52.4	100	5240	新建
老阴山生态公园	全市性公园	150.5	100	15050	新增部分 148.17 计入远期总量中（改扩建）
红印公园	区域性公园	12.4	100	1240	新建